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由

SG Issuer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並由

Société Générale

(在法國註冊成立)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之

有關下述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

剩餘價值之估值通告

流通量提供者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佈

SG Issuer（「**發行人**」）公佈，根據牛熊證的條款及條件（「**條件**」），就下表所述的牛熊證於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持續交易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視情況而定）於下表註明的時間（「**強制性贖回事務時間**」）及日期（「**強制性贖回事務日**」）發生強制性贖回事務（「**強制性贖回事務**」）後，牛熊證的剩餘價值已釐定如下：

股份代號	類別	強制性贖回事件時間	強制性贖回事件日	相關資產	發行數量 (牛熊證)	每項權利之牛熊證數目	權利	買賣單位	行使價	最高/最低交易價	每份牛熊證的 剩餘價值	每個買賣單位的 剩餘價值
50575	熊證	09時20分01秒	2023年1月12日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份牛熊證	500份牛熊證	1股份	25,000份牛熊證	224.00港元	236.80港元	0.00港元	0.00港元
69206	牛證	09時20分01秒	2023年1月12日	美團	150,000,000份牛熊證	500份牛熊證	1股份	5,000份牛熊證	177.70港元	169.40港元	0.00港元	0.00港元
69396	熊證	09時31分27秒	2023年1月12日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份牛熊證	500份牛熊證	1股份	25,000份牛熊證	229.00港元	236.80港元	0.00港元	0.00港元
69747	熊證	09時55分47秒	2023年1月12日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份牛熊證	500份牛熊證	1股份	25,000份牛熊證	233.00港元	236.80港元	0.00港元	0.00港元
65167	熊證	10時04分21秒	2023年1月12日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份牛熊證	100份牛熊證	1股份	5,000份牛熊證	60.60港元	60.30港元	0.003000港元	15.00港元
68393	熊證	10時08分24秒	2023年1月12日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份牛熊證	500份牛熊證	1股份	25,000份牛熊證	239.00港元	236.80港元	0.004400港元	110.00港元
66989	熊證	10時08分51秒	2023年1月12日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份牛熊證	10份牛熊證	1股份	10,000份牛熊證	13.30港元	12.88港元	0.042000港元	420.00港元
69227	牛證	10時19分10秒	2023年1月12日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份牛熊證	100份牛熊證	1股份	2,000份牛熊證	85.40港元	85.50港元	0.001000港元	2.00港元
69241	牛證	10時54分53秒	2023年1月12日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份牛熊證	100份牛熊證	1股份	10,000份牛熊證	108.80港元	107.80港元	0.00港元	0.00港元
68797	牛證	11時10分37秒	2023年1月12日	美團	150,000,000份牛熊證	500份牛熊證	1股份	5,000份牛熊證	167.00港元	169.40港元	0.004800港元	24.00港元
69236	牛證	11時12分12秒	2023年1月12日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0份牛熊證	500份牛熊證	1股份	5,000份牛熊證	357.00港元	356.40港元	0.00港元	0.00港元

就牛證而言，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由發行人根據下列公式計算釐定：

$$\text{權利} \times (\text{最低交易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每項權利之牛熊證數目

就熊證而言，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由發行人根據下列公式計算釐定：

$$\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交易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每項權利之牛熊證數目

除非發生結算干擾事件，所有合資格的牛熊證持有人將在不遲於 2023 年 1 月 17 日（即強制性贖回事件估值期後起計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獲支付剩餘價值（如有）。

本公佈沒有定義的用語具有條件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2023 年 1 月 12 日